

合同编号：SG20240625-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甲方：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乙方：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乙方：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委托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为了明确双方权利、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4)007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范围和内容：新建计量箱 1 台，新建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2 台（其中 1 台含环网柜），顶管施工及电缆敷设。制作电缆检查井 3 座，制作箱变基础 4 座（含后期移位 2 座），制作计量箱基础 1 座，设备及基础接地制作，接地试验、箱变试验等工作。乙方施工范围至箱变处，不包含低压出线。具体以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采取包工包料形式包给乙方施工。

乙方提供该项目工程全部设备和材料。

## 三、工期期限

工程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施工，具备送电条件，具体送

电时间以国网供电公司的送电计划为准。

#### 四、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735500.00元)，税率9%，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完毕。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派人员到现场负责工程协调，乙方不负任何现场及通道协调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用电的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供电部门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且合法有效。若甲方向供电局移交的手续、资料等提供不齐，导致无法送电，则视为工程竣工，待甲方办理好移交手续后，再进行送电流程。

3、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负责。若甲方前期核定施工位置后，又因甲方公司内部原因，重新变更施工位置的工程量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出资。甲方重新确定施工位置后，造成的挖断、破损，管道等其他设施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甲方负责对本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并对施工中的问题进行协调。

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7、确保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安全。竣工工程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保护工作，由于甲方保护不善发生损坏或被盗的由甲方负责。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组织人员根据方案图纸进行实地勘察，制定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措施。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3、乙方配合甲方向供电部门报送且办理受电工程竣工报验资料。

4、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并合法有效。

5、乙方应依据国网供电公司审批的报批单及报验的供电方案进行施工及安装。

6、乙方施工必须满足供电公司的工程验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将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属于工程竣工。

7、乙方全方位的进行施工跟踪，施工中严格按照供电验收标准加强自检安全责任到位，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时完成。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施工场地内工完料尽场清，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六、工程工期

1、如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下雨、下雪）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工期可顺延。

2、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如要求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须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手续不齐全导致流程无法进行等必然导致工期增加的情况，工期可顺延。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供电部门的客观原因，如电业局的法定休息日节假日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或供电部门对已确定的停送电时间作出临时变更的情况，工期可顺延。具体送电时间以供电公司报送的送电计划时间为准。

4、如遇国网供电公司每年封网停工期，工期可顺延至停工期结束，具体停工期以国网供电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为准。

5、因甲方自身原因与供电公司产生问题，所造成送电流程无法进行，工期可顺延。

## 七、工程变更

1、由于在合同签订阶段，供电方案未经供电公司审核签批，造成前期合同预算方案与实际报批单方案有所差异的变更，经双方协商，对其工程费用以实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程量更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工程量超出预算部份增加的工程价款不得超中标金额的 10%，其他不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签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八、设备材料购置

1、工程所需的电器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所购材料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且信誉高的供货商。若因乙方采购的材料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负责进行运输到施工现场。

3、所有设备都具有相应的出厂报告等技术参数。

## 九、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负责组织供电部门验收及接火送电流程，甲方予以协助。

## 十、质保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自送电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内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乙方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现场进行免费检修，若因甲方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乙方将有偿服务，甲方承担相应费用。若因用户自身未规范使用导致耗材（令克熔丝、低压保险片等用电耗材）损耗过度，只负责首次损坏的免费更换。

## 十一、违约责任及调解方式：

1、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

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支付工程款项，或未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均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侧电源进行断电处理。

3、质量违约责任：乙方完工后工程质量和技术标准未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经两次返工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该部分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延迟工期外）

4、安全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并且采取一切安全措施防止自身及对外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十二、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管理者应对其施工现场的电力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和乙方管理者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费用。

4、由于乙方自己不当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及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5、当甲方与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十三、合同相关附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 十四、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 甲方信息

名称：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 乙方信息

名称：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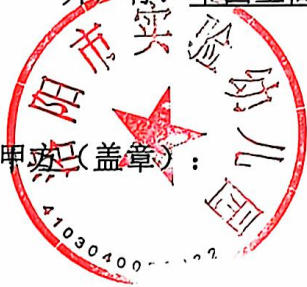
税号：91410 58167 1679202P

地址电话：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0391-3939823

账号：17090 2031 92000 846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常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郭满玲

签订日期：2024.7.14

签订日期：2024.7.14